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6 月 15 日（一）上午 08：00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席：陳錦廣

四、記錄：胡家姍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

（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校長為總召集人，委員有行政代表、學年代表、領域代表、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成員名單詳如簽到表。

（二）本次會議主要審查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等議案，請依提進行討論。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各年級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	-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3	3	3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25	26	2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3	3	4	4	6	6	
總節數				23	23	29	29	32	32
備註	彈性課程規劃：一~六年級原則上每周排定國際教育 1 節、閱讀教育 1 節；三~六年級每周排定資訊教育 1 節，扣除學校各處室其他類課程安排之節數後，其餘課程視各年級需要排定。								

決 議：全數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5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選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業已於 115 年 4 月 29 日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選用教科書。

(二)檢附本校 115 學年度上學期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選用教科書一覽表 115.05.11

年級 學習領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英語/國際教育	何嘉仁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翰林	南一	翰林	翰林
數學	南一	翰林	南一	翰林	南一	南一
生活	康軒	康軒				
社會			翰林	南一	康軒	南一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然科學			翰林	康軒	南一	翰林
綜合活動			翰林	南一	康軒	翰林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追認 115 學年度上學期各年級教科書版本。

【案由三】關於本校辦理游泳教學，提請討論。

說明：115 學年度持續辦理游泳教學，規劃五年級辦理，利用一節體育課與一節彈性課（每學期各上六週游泳課）進行教學，每次教授 2 節課。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請教學組協助後續排課事宜。

【案由四】有關 115 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平台表件之說明：週次依縣版行事曆撰寫，皆由第一週(8/31)開始撰擬，開學即開始正式上課，上下學期各二十週，第二十一週可併二十週撰寫，六年級下學期編排至第十八週。

(二)各年級撰擬之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上傳 LIB 暫存資料夾-課程總體計畫資料夾，請參閱。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
- （二）資源班已將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上傳至 Lib 的暫存資料夾內，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後，將上傳至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平台審查系統，請參閱。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案由六】檢核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課程修正事項及學習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已透過公開授課相關紀錄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學年與領域教學研究會等形式進行專業對話、討論、省思及回饋。學期間課程執行過程中應檢視總體課程計畫及依據課綱滾動式修正課程設計，以期促進學生最大學習成效。
- （二）在學習評鑑方面，應善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資源，檢視學生測驗結果了解其需求，以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並適切協助學生課業輔導。
- （三）檢附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依本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進行修正課程，並滾動式調整課程。

【案由七】關於學生作文篇數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期中高年級作文篇數（命題作文）經教學組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依規定中高年級每學期至少完成四篇筆述命題作文，學期結束前由教學組負責查閱相關事項。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中高年級每學期至少完成四篇筆述命題作文，教學組將不定期抽查各年級篇數。

【案由八】關於 115 學年度本土語言/臺灣手語/新住民語言/選修調查，提請討論。

說明：學生選修結果多元，因排課困難及配合師資授課時段，授課時段得為早自習或午間靜息或於彈性課程實施。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案由九】關於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討論。

說 明：各年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已放至 LIB 雲端資料夾，各班依課程規劃進行議題融入教學，各議題請推選一班於學年末前上傳教學成果到 LIB 暫存資料夾。

決 議：全數照案通過，請各學年於115年6月30日前完成成果上傳。

八、其他討論事項：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承辦：



校長：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單

時間：115年6月15日上午8時0分

地點：辦公室

出席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校長	陳錦英	語文召集人	江信惠	一年級學年主任	李永豐
學生家長會代表	傅金全	英語文召集人	林郁雯	二年級學年主任	董芸蘭
教務主任	胡永田	數學召集人	徐久媛	三年級學年主任	萬嘉穎
學務主任	粘憲文	自然召集人	賴芸凡	四年級學年主任	許岳英
總務主任	黃子驥	社會召集人	朱瓊兒	五年級學年主任	黃麗菁
輔導主任	林郁雯	藝術召集人	潘怡紋	六年級學年主任	林永承
教學組長	歐蕙欣	健體召集人	呂文豪	特教代表	朱宏偉
教師會代表	王添正	綜合召集人	許棕文		